

存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农〔2020〕6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上半年村庄卫生保洁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要求下达湛江市2020年上半年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的函》（湛乡村振兴办函〔2020〕5号），现将2020年上半年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自然村保洁员（优先安排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工资支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各有关县（市、区）严格按照《湛江市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湛委农工办通〔2019〕11号）的有关规定，

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99)”基金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2020 年上半年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校对: 杨正红

附件

2020年上半年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别	乡村户籍人口数（人）	应补助资金（元）	本次安排资金（元）
合计	5364568	187759880	93879940
赤坎区	9354	327390	163695
霞山区	38047	1331645	665822.5
麻章区	214650	7512750	3756375
坡头区	288088	10083080	5041540
吴川市	693105	24258675	12129337.5
遂溪县	762202	26677070	13338535
开江区	122320	4281200	2140600
徐闻县	542828	18998980	9499490
雷州市	1316598	46080930	23040465
廉江市	1377376	48208160	24104080